大连工业大学

研究生复试期间防疫防控工作方案及防疫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省及学校相关疫情防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学校研究生复试期间按照《大连工业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进行疫情防控。来校参加复试教师员工必须达到学校返校条件，并在学校指定地点参加复试，凡不能达到学校返校条件的一律禁止来校复试。

2.复试教师复试期间的防护。复试教师在指定地点参加复试工作，全员全程佩戴口罩，复试期间人员间隔1米以上，复试场所坚持开窗通风。

（二）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1.症状教师处理。如教师出现发热、咳嗽、腹泻、咽部炎症等疑似新冠肺炎病症的，立即停止工作，第一时间送校卫生所隔离室，采用120急救车转运到大连市中心医院确诊治疗。同时向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及时向有关疾控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立即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按防控要求，对其活动场所立即进行消杀处理。

2.密切接触人群管理。有症状人员被确诊前，学校启动部分密切接触人员隔离预案，排查密切接触者安排到指定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转诊人员确诊排除后，解除密切接触者隔离。

3.出现确诊病例。出现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学校第一时间向属地有关疾控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按照疾控部门的指导意见进行现场消毒、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4日